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103 年 04 月 30 日

姓名（註 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 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麗華	48,267,625	8.84%	0	0	0	0	—	無	
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代表人：河野 弘	44,406,112	8.13%	0	0	0	0	—	無	
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蘇純興	37,511,353	6.87%	0	0	0	0	—	無	
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蘇一仲	36,071,520	6.60%	0	0	0	0	金山貿易(股)公司	關係人	半數董事相同
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蘇紘明	24,572,088	4.50%	0	0	0	0	金元山投資(股)公司	關係人	半數董事相同
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仲村友雄	17,007,066	3.11%	0	0	0	0	—	無	
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蔡松坡	15,302,943	2.80%	0	0	0	0	—	無	
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施萱姬	13,472,682	2.47%	0	0	0	0	—	無	
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蘇一仲	13,353,776	2.44%	0	0	0	0	—	無	
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滔天	12,360,459	2.26%	0	0	0	0	—	無	

註 1：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